

十、勞 工

壹、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一、勞工組訓

(一)加強輔導產業工會組織

1. 輔導本市產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業工會組織。
 - (1)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89 家、職業工會 349 家，合計 444 家工會。
 -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90 個會次、理事會 895 個會次、監事會 850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12 個會次，合計 2,147 個會次。
2. 加強督導現有各產職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每半年就前一年未召開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之工會擬訂訪視計畫，於 3 個月內逐一親赴工會會址訪視，以即時了解該等工會現況及會務停滯原因，適時提供協助與建議；本局 97 年下半年應訪視工會計有台灣機械公司重機製造廠產業工會等 62 家，經派員訪視輔導後，已有部份工會召開會議恢復運作，針對無法聯繫、因事業單位改組或遷移外縣市及訪視後仍未自主改善等工會，本局依法定程序於本（97）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予該等工會「警告」處分，並限其至遲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如逾期未改善者按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函令「解散」。
3. 加強輔導各工會團體建立財務自主化、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本市現有 444 家工會，其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惟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

(二)輔導工會團體加強會務活動，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擴大社會服務功能

1. 為健全本市各級工會組織、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謀求會務健全發展，提昇服務效能，本局 96 年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會務評鑑實施要點、評分標準及工作期程，歷經嚴格的初評及複評及總評過程，從本市各產、職業工會中評定獲選之優良工會及優秀會務人員予以表揚，並接續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會，展示年度優良工會之會務成果，供為各工會觀摩學習。
2. 96 年度共家工會參與 151 家產、職業工會進行初評作業，23 家工會進行實地複評作業，經評鑑委員會嚴格謹慎總評結果，由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獲得 96 年度優等優良工會第一名殊榮，該會於 96 年 12 月 7 日

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承辦「96年度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會」活動，計500餘人次參加，促使各工會藉觀摩學習，提昇會務水準。

二、教育輔導

(一)加強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97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926萬3000元整，本全年度總計已核備新台幣924萬9601元，核銷後剩餘款新台幣13,399元。其勞教活動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3個聯合會16場次，基層工會122場次，共計138場次活動。目前全年度執行率達99.85%。

(2)分別於97年3月20日、11月27日召開第10屆第3、4次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廣納委員及各界辦理勞工教育之建言，據以執行勞工教育。輔導並補助本市125家各級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

(3)訂定「補助本市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凡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符合規定者，均給予一定金額補助，96年度補助計新台幣811萬2753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本市總工會聯合會訊12萬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12萬元。

3. 編撰勞工教育教材

補助南華大學社科院《曾茂興傳》出版計畫—20萬元。

4.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三法課程，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7年度計提供：三信家商（上、下冊）1,960本、樹德家商（上、下冊）700本、國際商工（下冊）400本，合計3,060本。

5.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一次（每週三下午16-17時）並開放勞工朋友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兩性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本府勞工局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並整合國內外資訊，供勞工網友上網取用。

(二)勞工教育中心

1. 出版高市勞工季刊4期（第66~69期）。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書籍採購、借閱；現有圖書2,840本，分15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97卷、CD31張、VCD+DVD41張、雜誌35份、報紙日報10份、晚報1份。

2. 辦理勞工網路圖書館網站維護管理，目前已累積約14萬筆資料。

(三) 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1. 1 至 7 月完成由勞委會補助辦理之「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館址建築修復前期規劃」，確立以大勇路底台糖倉庫為館址之建物修復、展示空間內容之規劃。
2. 與高雄縣勞工局、屏東縣勞工處聯合策劃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已於 11 月 17 日假高雄縣勞工局完成「策展企劃書製作暨田野調查」採購招標案，預計 98 年 4 至 6 月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
3. 辦理「勞動史料徵集」計畫，計拜訪中鋼、台塑等 9 家工會、1 家即將歇業工廠，共蒐集照片、刊物及工作器具等計 214 件，另獲各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捐贈勞動相關刊物與書籍 150 冊。
4. 關於「勞工博物館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預計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已於 11 月 11 日核撥）及編列 98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支應；為求執行之完善，本案已委請工務局同意協助辦理，12 月 2 日下午假新工處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委辦事宜。
5. 辦理「再探高雄硫酸銦工廠」、「全球化下台籍勞工的勞動經驗--以家務勞動者與照護工作者為例」田野調查計畫，以充實勞博館基礎勞動調查與研究。
6. 進行「亞洲合板公司影像記錄拍攝計畫案」，以影像記錄建廠 45 年歷史，因市府土地重劃、生產線被拆除一半致無法繼續經營即將關廠歇業之傳統產業的工作現況，以豐富勞博館勞動現況之數位館藏。
7. 改版勞博館網站、增建置資料庫管理及電子報作業系統，以隨時提供最新訊息並強化與民眾之交流。
8. 12 月 22 日召開第 17 次籌備委員會議，審查勞務專案人員工作內容與核定獎勵性報酬；相關驗收作業於 12 月 31 日完成。
9. 9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前置作業，目前進行上網公告前密評選委員審查招標文件。
10. 12/29 假高雄縣勞工局完成「南台灣勞工特展-策展企劃書暨田野調查」採購案期中審查作業。

貳、勞工檢查服務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一)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 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 (1) 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 (2)受勞委會委託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假勞工生活教育中心 305 室辦理南部縣市「派遣勞工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參加人數計 37 人。
- (3)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本期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11 家次，罰鍰金額新台幣 9 萬元整。
- (4)97 年 9 月 25 日假本局簡報室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南部地區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計有高屏台南縣市各事業單位代表 100 人參加。
- (5)97 年 12 月 29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南部地區勞動派遣座談會，計有高屏台南縣市之事業單位等代表 40 人參。

2. 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 (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計 348 家，累計本市共有 9652 家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2)本局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 8 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 ①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 ②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 ③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
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3.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 (1)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97 年止本市總計有 1,419 家。
-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 538 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本年度內計答覆 18,579 件。
- (3)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7 年共准予核備者計 138 件。

(二)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

1. 加強兩性工作平等法檢查與宣導。

- (1)97 年 9 月 25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除就法令宣導外並與事業單位就實務易發生爭議類型探討座談。
- (2)本局架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 (3)97 年受理勞工性騷擾案 3 件，其中 2 件成案，1 件撤案；懷孕歧視

6 件，6 件撤案。

2. 促舉辦勞資會議。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2) 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 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4. 勞工權益金提撥

截至 97 年底，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 5 佰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7 年止，共計申請補助 45 案，通過 41 案，69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274 萬 5918 元整。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4 場次。

三、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加強勞資關係

(一) 97 年度本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案 2,238 案，其中 1,400 案協解成立、309 案協調不成立、協調中 189 案、非管轄 40 案。

(二) 97 年度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895 案，其中 486 案調解成立、342 案調解不成立、非管轄 85 案。

四、勞動檢查

(一) 97 年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5,807 場次。

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55 場次(共 11,582 人次參加)

3. 罰鍰處分：18 件次。

4. 訴願：2 件。

(二) 97 年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7 年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16 件(14 人死亡、11 人輕重傷)，與 96 年 24 件(23 人死亡、5 人輕重傷)減少 8 件(降低 33.3%)，死亡人數減少 9 人(下降 39.1%)。

2. 97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10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579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683 件次，減少 104 件次，下降 15%。

參、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一)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提供勞工各項服務，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利，以及改善勞工生活。

97年1月至11月底止，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1715家、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5家次，新成立15家。

(1)目前本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2)97年度1至11月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6054萬6551元，無新貸戶。

2. 建購、修繕、勞工長期廉價住宅服務、提供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97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以「幸福高雄、活力勞工」為活動主題，本局為有別於以往勞動節活動以展覽、紀念、追思的方式，並表達對本市勞工朋友的肯定及認同，特別創新規劃，以歡樂化妝踩街嘉年華活動，展現高雄市勞工朋友的活力與陽光。有超過70個工會團體報名，參加人數逾3000人，活動於5月1日下午由勞工公園出發，沿中山路、四維路至市府廣場前，由各參加團體表演不同主題，展現本市勞工活力，也帶給勞工及市民朋友不同感受與期待。

(三)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

97年度勞工育樂中心編列經費928萬6000元，作廳舍修繕更新工程及充實設備，含獨立式空調設備，使房間基本設備更加齊全，能提供勞工朋友舒適、乾淨之住宿環境。該中心近年(90-96)住宿率統計，平均40%左右，經過整修及大力行銷後，97年度住宿率扣除6月及7月中心整修期間影響營運天數外，平均住宿率已達60%以上，10月份更創下90.5%之佳績。

(四)開辦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97年7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兩部份，計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本部各科室及其附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目前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共計開班有勞動法令研習班、志工中介協調解專班、工會組織經營管理班等共3班；勞工學苑部共開辦計有1.英語基礎等一般班23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700-1000元不等。2.代收代付班有23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7年共辦理第103、104期勞工學苑及勞工大學第1、2期，計開辦187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4113人參加。

(五)加強推行勞工保險

1. 為保障高雄市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本人或家屬之生計維持，給予適當救助，特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將死亡慰助金提高為 30 萬元，且慰助對象擴及於本市在外縣市工作之市民，經於 97 年 6 月 3 日第 1,302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2. 97 年底止，受理申請案件
 - (1)24 人，計 480 萬元，其中 12 人 30 萬元、12 人 10 萬元。
 - (2)殘廢 (1-5 級) 1 人 3 萬元。
 - (3)殘廢 (6-10 級) 13 人，計 26 萬元。
 - (4)殘廢 (11-15 級) 12 人，計 12 萬元；合計 50 人共 521 萬元。
3. 97 年底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 3 億 8612 萬 9000 元。
4. 97 年底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 21 億 9971 萬 1000 元。
5. 辦理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說明會，保障勞工權益，97 年底止，配合勞委會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 900 人，勞工保險局於本市辦理 21 場次，參加人數 4200 人。

(六)外勞管理

1. 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7 年底止共計 7,453 件；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案件計 17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 16 件；其他 32 件。
2. 本府勞工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97 年底止共計 7,624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 169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2,701 件。
3. 本市與高雄縣、屏東縣合辦「2008 國際潑水節嘉年華會」，於 97 年 4 月 13 日假高雄縣勞工局廣場舉辦，約計 3,000 人參加。
4. 97 年 10 月 26 日假本市夢時代前時代大道舉辦 2008 東南亞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總計 5,000 人次參加。
5. 9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7 日針對本市聘僱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辦理三場次法令研討會，會中除延聘專家學者講授外勞申請及聘僱相關法令及實務，並安排綜合談，交換分享彼此經驗，約計 300 人參加。

二、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一)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計畫

1. 修訂本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善用婦女就業補助款 30 萬預算，補助團體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
2. 97 年度補助團體計有高雄市總工會辦理針對各產、職業工會女性負責人或女性會務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法研習，參加人數計有 50 人。
3. 飛雁協會辦理之 97 年度女性創業學習暨就業推廣研習營，透過觀摩，吸取其他縣市創業成功的經驗，參加人數 40 人。

4.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辦理 97 年度補助促進婦女就業-「揮灑專業的知能、提昇婦女就業培訓」，以培養女性教保工作者獨立自及積極參與的能力，創造個人職涯發展，預計參加人數 40 人。
5. 高雄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辦理「97 年度補助促進婦女就業」研習計畫為提昇婦女投入職場的就業知能與權益概念，強化求職安全，提供職場數位趨勢與如何縮減資訊落差的運用技巧，增進參與成員進入職場的適應力，預計辦理三場次，參加人數 90 人。

(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1. 藉由參與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了解相關法令及如何維護自我權益等觀念；各事業單位人事主管更能了解如何處理相關案件，維護該事業單位勞工的權益，並透過相關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於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之現場徵才活動或配合其他科室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擴大宣導相關防制就業歧視觀念。
2. 第 6 屆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計召開 6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民眾申訴案件共計 13 件，成立案件 6 件，罰鍰共計 31 萬元整。

(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97 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多元方案計畫計有 3 項計畫：1. 高雄市 97 年度協力推展社區關懷服務計畫。2. 幸福高雄協助弱勢就業計畫。3. 2008 觀光衝刺行銷高雄計畫；計畫執行單位分別為市府社會局等 8 個單位，核定人數 367 人，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2. 97 年下半年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計有 2 項：1. 2008-2009 全民運動會暨世界運動會高雄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2. 迎接世運熱身賽-推展 2008 高雄觀光年計畫；計畫執行單位分別為市府衛生局等 7 個單位，原計畫核定 172 人，惟勞委會為因應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導致失業率攀升，紓緩失業對經濟社會之衝擊，協助弱勢失業者短期工作安置，爰增列員額 623 人，業經勞委會核定，計畫期程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

(四)就安基金績效優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及最佳進步獎，並獲得新台幣 100 萬元補助款；勞委會已於 9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觀摩會，本局由謝副局長及訓練就業中心謝副主任代表領獎。

(五)資遣通報

1. 97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4,104 件 11748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207 人。
2. 有關 94、95、96 年度未資遣通報事業單位，經查證共有 1749 筆（其中 149 筆公司已歇業，3 筆為資料不明），比對結果未通報共有 1597 家，並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發函請事業單位改善，逾期未通報之情形亦有明顯改善。

3. 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使雇主能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

(六)職業訓練成果

97 年第 2 梯次：7 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8 月 04 日至 12 月 24 日上課，結訓 140 人。

1. 建教合作班（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3 年期）。
2. 第 12 期：2 班，97 年 8 月至 100 年 6 月，招收 50 人，在訓 49 人。
3. 專案技能檢定

97 年 11 月 26、27、28 日辦理 97 年度第二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179 人，實到 178 人，合格 156 人，合格率 88%。

4. 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1) 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之作業流程，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年度開始即召開說明會，公開徵求符合市場需求之訓練職類。嗣後再上網公告招標，待決標簽約後辦理招生作業。培訓單位報名人數額滿隨即開班訓練。

(2) 於各職業訓練班預定開訓日期，係於投標廠商投標時載列於其計畫書中。97 年度辦理委外訓練職類共 9 個班別（新移民台灣小吃訓練專班、中餐烹調實務班、西點烘焙班、餐飲服務人員經營管理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培訓班、CAD 零件繪圖養成班、喪禮服務人員訓練班、網路多媒體設計實務班、華語文網路教學師資培訓班），總經費共 5,867,894 元整，於 9 月 1 日起陸續開班，11 月 28 日訓練結束，結訓學員 257 人。

(3) 辦理「觀光景點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班」、「展覽會場人員訓練班」各 1 班，訓期自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結訓學員 261 人。

(4) 辦理「自行車裝修管理訓練班」1 班，訓期自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0 日，結訓學員 29 人。

5. 辦理 97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成果

項次	項 目	第五梯	第六梯	第七梯	第八梯
1	報名日期	8月11日 8月21日	9月1日 9月11日	9月9日 9月19日	10月1日 10月9日
2	報名級別	丙級	丙級	丙級	丙級
3	報名職類	特定器具瓦斯裝修	自來水管配管	烘焙食品-蛋糕麵包	室配調酒
4	報 名 人 數	全測 (含特定對象補助1人)	54 (含特定對象補助2人)	176 (含特定對象補助13人)	15+393 室配(含特定對象補助1人)/調酒(含特定對象補助44人)
		免學 (含特定對象補助1人)	12	35 (含特定對象補助1人)	3+52 調酒(含特定對象補助1人)
		免術	0	0	0
		合計	131	66	211
5	測試日期	9/22至 9/25	10/20至 10/21	10/20至 11/01	11/01至 11/26
6	合格發證	88	49	145 蛋糕14 麵包131	390 室配8 調酒382

(七)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97年7至12月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	23,938人	
	推介就業	5,304人	
	求職就業率	22.1%	

2. 97年7至12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婦女	575	128	22.26%
	中高齡者	5,531	841	15.20%
	身心障礙者	1,009	199	19.72%
	原住民	343	147	42.85%

3. 現場徵才

97年7至12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單一	小型
辦理場次	2場	4場	36場	9場
參加廠商	56家	73家	36家	27家
就業機會	1,057個	1,634個	1,411個	532個
遞送履歷表者	3,383人次	3,386人次	2,568人次	1,897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373人	351人	764人	299人

4.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7年7至12月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6,752人	5,869人次	10,844人次

5. 各項宣導業務

- (1) 編印並發送就業市場季報 300 本、本市 96 年就業市場年報 150 本、快報 12,000 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2) 發佈本市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 33 次，以擴大宣導。

6. 配合中央職業證照制度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97 年度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受理報名	3,095 人	3,156 人	9,765
學科測試	2,619 人	2,506 人	8,718
術科測試	2,988 人	3,066 人	尚未辦理
合格發證	1,469 枚	1,314	尚未辦理

7. 暖冬計畫

近來國際經濟景氣持續發出衰退警訊，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市府為搶救失業勞工與面臨生存困境的中小企業，成立『景氣因應小組』，提出多項因應方案，其中即包括『促進市民就業計畫（暖冬計畫）』，共計約 500 人的就業機會。為爭取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市民得以迅速再就業，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僱用臨時人力共 2,638 人，並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站（台）推介輔導就業。

8. 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劃別	爭取人數	進用時間
1. 97 下半年政府型多元方案	570 人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4 月
2. 98 政府型多元方案	500 人	98 年 2 月至 98 年 7 月
3. 98 民間多元方案	80 人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
4. 98 臨時工作津貼	100 人	工作期 6 個月
5. 立即上工計畫	1,388 人	工作期 6 個月
合 計	2,638 人	

9. 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7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956
	推介應徵人數	2,437
	成功就業人數	685
	推介就業率	35.02%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113
	推介參訓人數	320
就業促進 研習活動	辦理研習場數	58
	參加研習人次	1,153
	推介應徵人次	2,213
	安置就業人數	362
	推介就業率	9.7%
	開案服務人數	1,956
推介應徵人數	2,437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一)身心障礙業務、相關法令、法令、定額進用及促進就業宣導活動。

1. 學員結訓後積極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
2. 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及就業輔導組功能，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 1 次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3. 97 年為止，進用義務機關（構）總數 658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 623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 35 家，全部應進用人數 2510 人，已進用人數 4578 人（已進用百分比 182.31%），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57 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新台幣 98 萬 4960 元正。

(二)定額進用業務

97 年 9 月 20 至 12 月 20 日透過電視媒體、廣播、平面廣告及本局網站並結合本市有線電視台之公益頻道等宣導定額定額。

(三)身心障礙業務、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貸款宣導暨績優廠商表揚活動

97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至 12 月計補貼息 969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22 萬 9481 元。

(四)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97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至 12 月計補貼息 969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229,481 元。

(五)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97 年，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7 人，含設備補助 2 萬 5000 元、房租補助 55 萬 7797 元，總金額計 58 萬 2797 元整。

(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7 年 1 至 3 月	92	1,560	13,150,437
2	97 年 4 至 6 月	88	1485	9,576,213
3	97 年 7 至 9 月	19	264	1,320,000

(七)社區化就業服務

1. 97 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執行經費共 1,910,383 元，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喜慇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國際商工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折翼天使庇護工場」、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餐飲服務

庇護性就業營運計畫」等 4 項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30 人、補助專業人員 5 人。

2. 持續推動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辦公室 1 樓空間委託民間單位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已上簽市長裁示中。
3.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 R8-07-3)委託社團法人腦性麻痺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行銷推廣計畫」，開設嘻皮精靈創意館，於 97 年 11 月 30 日開幕，預定 12 月 25 日辦理盛大開幕活動。
4. 委託本市身心障礙聯盟辦理「97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行銷團計畫」，協助庇護工場營運、輔導、行銷等，於 11 月 14 日辦理台北縣市庇護工場參訪活動，參訪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集賢庇護工場、及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附設琉璃庇護工場，共有 40 人參加。此外，於 11 月 29 日假兒童福利中心前廣場，結合國際身心障礙日辦理本市庇護工場產品行銷活動，成果斐然，共有 300 多人參與。
5. 於 8 月 29 日假三多商圈捷運站開幕活動，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並於 9 月 23 日假本局博訓中心邀集本市大型企業廠商，辦理本市庇護工場推展及產品推廣座談會。

(八) 庇護性就業：補助社團辦理部份

97 年，計提供 853 名身障者就業相關服務、爭取開發工作機會 447 家、推介就業 561 人次。

(九) 庇護工場及商店設置

1. 庇護工場方面

- (1) 97 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執行經費共 191 萬 0383 元，分別為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折翼天使、國際商工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心路餐坊餐飲服務庇護性就業營運計畫等 4 項計畫，提供庇護性就業 30 人、補助專業人員 5 人。
- (2) 持續推動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辦公室 1 樓空間委託民間單位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已上簽 市長裁示中。

2. 庇護商店方面

- (1) 高雄市捷運站(三多商圈 R8-07-3)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行銷推廣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腦性麻痺協會開設嘻皮精靈創意館，於 97 年 11 月 30 日開幕，總執行經費 15 萬 84000 元，12 月 25 日辦理盛大開幕活動。
- (2) 庇護商品行銷：
 - ① 97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行銷團計畫，委託本市身心障礙聯盟辦理，主要協助庇護工場營運、輔導、行銷等，執行經費 46 萬 6800 元。
 - ② 於 8 月 29 日假三多商圈捷運站開幕活動，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並於 9 月 23 日假本局博訓中心邀集本市大型企業廠商，辦

理本市庇護工場推展及產品推廣座談會。

- ③製作庇護性產品宣導文宣(協助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傷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推廣本局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服務等相關業務宣導)共印製 2,000 份文宣資料。
- ④委託本市身心障礙聯盟於 11 月 29 日假兒童福利中心前廣場，結合國際身心障礙日辦理本市庇護工場產品行銷活動，該活動成果斐然，共有 300 多人參與。

(十)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窗口服務

1. 接受教育、社政、醫療單位轉銜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提供適性的就業服務或通報轉介提供其他服務。
2. 博訓中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於 97 年初研提年度計畫送職訓局申請補助，97 年 6 月 2 日經職訓局同意辦理「97 年度下半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試辦計畫」。而職業重建服務係指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3. 97 年共計開案 793 職缺。

(十一)視障服務

1.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97 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177 人。
2.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7 年本局裁處案共計 323 件，目前實收罰款金額新台幣 234 萬 1500 元。

(十二)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於 11 月推出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本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本計畫共提 10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 6 個月，薪資 17,280 元；業於 11 月 21 日辦理聯合面試活動、26 日辦理聯合上工說明會，並由本人贈予每位身心障礙者暖暖包一只，給予加油打氣。